

高明明城佛山市御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3日1时04分许，佛山市御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明城镇应急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10·1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佛山市御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13”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进入运动设备的危险区域被机械挤压受伤导致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御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御腾公司”）持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X84B9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罗某辉，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3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等。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罗某辉，男，汉族，34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御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黄某立，男，壮族，50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御腾公司纸板生产线C机岗位操作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李某全，男，汉族，28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御腾公司纸板生产线C机岗位操作员。

向某平，男，汉族，39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御腾公司纸板生产线B机岗位操作员。

黄某江，男，土家族，27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御腾公司纸板生产线B机岗位操作员。

叶某波，男，汉族，38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御腾公司纸板生产线糊机岗位操作员。

邓某飞，男，汉族，52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系御腾公司纸板生产线糊机岗位操作员。

（三）设备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6日，御腾公司与欣明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共采购了5台自动接纸机。设备型号：自动接纸机（伺服型）SP-15-400-3.2，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接纸速度：400M/MIN，原纸直径：1400MM（MAX），接纸时间：1.2秒，电压：三相 380VAC，控制电压：单相 220VAC&24VDC，使用动力：10KW，使用纸宽：3.2米以下。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位于御腾公司生产车间纸板生产线糊机¹岗位。纸板生产线呈东西方向布置，上料部分有三个岗位，从东往西分别为C机岗位、B机岗位、糊机岗位。事发时，糊机因生产断纸处于待机状态，糊机右侧纸卷已全部用完，左侧有新上料的纸卷，出现断纸后，现场工人相互配合将左侧纸卷重新进行穿纸。事发时，黄某立站立在右侧的设备架上被上方从左侧移动到右侧的中座小车挤压身体受伤。黄某立站立的设备架离地面约83cm，中座小车离地面约200cm，中座小车运动轨迹范围长约420cm，通过现场测试，中座小车从最左侧运动到最右侧需要约30秒。

糊机设置有液晶显示设备控制器，可触碰界面按钮控制设备。事发后，显示器显示左侧纸卷（绿色）为工作状态，设备处于急停状态。显示器右侧有四个按钮，从上往下分别是电源、急停、穿纸保护、接纸。

[1]糊机生产厂家为欣明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型号为SP-15-400-3.2，制造编号为202507264463，制造日期：2025年7月26日。事发后，经设备厂家检测，设备未出现系统故障情况。

糊机上粘贴有标识，标识内容“警告，当拉纸辊移动中或机器正在运转中请勿站立于纸架上，以防止头部被撞击”，现场未悬挂设备操作规程。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12日20时，叶某波、李某全、黄某江、向某平、邓某飞、黄某立等人到生产车间开展当班生产工作。纸板生产线分为三个上料岗位，分别是C机、B机和糊机岗位，每个岗位分别由两名人员负责操作设备。叶某波、邓某飞负责糊机岗位，黄某江、向某平负责B机岗位，李某全、黄某立负责C机岗位。

2025年10月13日1时许，糊机右侧纸卷用完，左侧备料纸卷未完成接纸工序，导致设备出现了断纸，叶某波暂停了纸板生产线上料，其他B机岗位、C机岗位人员发现生产线暂停后，先后陆续来到糊机岗位相互配合开展穿纸工作。李某全从C机岗位来到糊机岗位后对糊机设备控制器进行了操作，将原为右侧的纸卷工作状态切换到左侧，完成操作后，糊机设备的中座小车接收纸卷切换工作状态的指令后，自动从左侧往右侧缓慢移动。随后黄某立从C机岗位来到糊机岗位后爬上到糊机右侧的设备架上，将身体探入到中座小车移动的区域内，被从左侧往右侧移动过来的中座小车推压后背与身体前方的设备固定梁发生挤压。

现场其他人员发现后马上对糊机进行了急停、断电、断气等救援措施，多人合力使用撬杆撬动中座小车，经过约10分钟救

援，现场人员将黄某立救出，赶赴现场的救护人员将黄某立送医院进行救治。当天，黄某立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明城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经明城镇政府协调，死者家属与相关责任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御腾公司向死者家属赔偿人民币 27 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工伤认定进行赔付，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善后工作处理得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某立。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黄某立违章站立到糊机设备架上，将身体探入到设备中座小车移动区域，导致身体被从左往右移动的中座小车挤压受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御腾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未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工作，任命公司保安队队长李某俊为安全管理人员，但李某俊对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清晰，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二是未健全纸板生产线设备操作规程。未编制穿纸操作流程，未明确禁止人员在设备运行时进入设备内部。三是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不到位。对员工纸板生产设备操作规程培训不足，员工未掌握设备安全操作技能，出现违章作业情况。四是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如实记录，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隐患排查记录发现问题较少，对黄某立在日常生产中违章进入运行设备内部的隐患问题未引起高度重视，未采取有效手段消除员工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²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2. 罗某辉，御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是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四是未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³的规定。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黄某立，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御腾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罗某辉，御腾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

黄某立安全意识淡薄，未认识到设备运行过程中所潜在的机械伤害风险，违章作业，将身体探入到设备危险区域。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御腾公司安全管理能力不足，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清，员工培训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欠缺，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员工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御腾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御腾公司要从本次事故中汲取教训，必须按要求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要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开展责任制考核，压实全员安全责任。要规范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发挥专业管理作用。要推进设备本质安全化，夯实安全硬件基础。要加强操作培训与防护管理，规范员工作业行为。要构建全员排查机制，提升隐患治理效能。

（二）明城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明城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提升监管队伍建设，举一反三部署机械伤害安全防护专项检查，重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教育培训与隐患排查机制，同时督促企业完善机械安全防护设施，监督现场工人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全面堵塞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明城镇政府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通过“警示一宗、教育一片”的方式，在全辖区营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氛围，推动所有企业及从业人员清晰认识违章作业风险、切实感受到安全压力，真正将教训转化为行动自觉，做到引以为戒、防微杜渐。